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3号，以下简称“批复”）。根据该批复，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0 日